

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审判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 3、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4、受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 5、依法审判由定西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全市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全市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

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2、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设立有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行装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知识产权庭、行政庭、赔委办、审监庭、执行局、信访室和司法技术处共 19 个内设机构。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院纪检组。

我院无二级机关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我院内部进行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899.8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398.8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47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097.7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659.1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1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641.92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48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1	88.10%
部门管理	27	26.27	97.30%
履职效果	51.55	46.95	91.08%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45	2.45	100%
合计	100	93.48	93.48%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我院辖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 年度我院计划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审执结 3662 件，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 99%，法官人均结案 101.7 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379 件，审结 367 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497 件；受理商事案件 1340 件，审结 1321 件，制定和落实《关于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四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受理行政案件 88 件，审结 87 件；受理民事案件 753 件，审结 743 件，赔委办审查申报司法救助案件 22 件，获救助 51 人 90.37 万元；执行局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615 件，执结 540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20.93 亿元，在 18 项执行考核指标中，有 10 项指标排名全省前三。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助推脱贫，如期完成扶贫任务，2020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进行调查，帮扶，并且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投入 41.75 万元用于“天平助学金”的发放、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帮扶项目。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查弱项、补短板，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 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坚持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两翼”发力，狠抓“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工作创新发展。2020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排查相关整治重点案件，组织开展“法律八进”等普法活动，发布宣传稿件 960 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审管办排查整治重点案件 40 件，编发通报 31 期，

出台《审判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组织召开审委会 16 次、讨论 54 案，推动院庭长办案 1309 件，占全院 35.72%；推动公开裁判流程信息 6 万余条、执行信息 3410 条、庭审直播 170 场次、发布裁判文书 3112 份，在全省 17 家中院中排名第二；中国移动微法院等 11 大平台全部与中院办案系统对接贯通，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接收各类上诉状 898 份，审查程序类案件 372 件，信访室接听答复“12368”诉讼服务热线 262 人次，接待来访、处理来信 109 人次，判后答疑、法律咨询 510 人次；组织开展“法律八进”等普法活动；开展人大代表结对联络，院领导主动走访、汇报法院工作 13 人次，研究室综合运用我院“微、网、屏、刊”等宣传平台，发布宣传稿件 997 条，各级主流媒体转载 89 篇，编发抖音、快手短视频 19 条。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2020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达到 100 人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政治部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 119 人次，全院干警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退出、新增员额法官各 5 名，补充、招录法官助理、书记员各 3 名，邀请讲师团、党校专家来院授课 2 次，对全院干警进行政治轮训，法警队扎实开展全市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举办实战化集训汇报演练暨荣誉证书，在全省法院率先建立“司法警察教练员人才库”，2 名法警荣获全省实战化训练优秀教练员称号。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899.8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398.84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47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097.7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659.1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1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641.92 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6.27 分，得分率为 97.3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7%	2.70	2.7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3.13%	2.70	1.97	72.9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0	2.70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70	2.70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6.88%	2.70	2.70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合计			27	26.27	97.3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130.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97.7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7%。该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为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268.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59.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3.13%。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文化长廊建设、大要案经费、法院补助经费 3 个项目年末有结余，但以上项目均不在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为 1.97 分，得分率为 72.96%。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8.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56%，该指标分值 2.70 分，控制率在 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得分为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21.3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41.92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879.4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57.81%，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符合《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与否。我院制定并完善了《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128 人，在职人员 12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88%。该指标分值 2.70 分，得分为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44.20 分，自评得分 39.60 分，得分率为 89.5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	2.55	2.5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85%	87.8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发布宣传稿件	≥960 条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参加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采购办公、专用设备数	≥350 台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	≥1000 台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采购设备、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再审审查率	≤0.4%	0.33%	2.45	0.01	0.41%
产出时效指标 3-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0%	11.89%	2.45	0.29	11.84%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	2.55	2.5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85%	87.8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100%
合计			44.20	39.60	89.59%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5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执行案件 615 件,执结 540 件,执结率为 87.80%。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扶贫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共投入 41.75 万元用于“天平助学金”的发放、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帮扶项目。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查弱项、补短板,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 次,扶贫工作已全面完成。该指

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布宣传稿件：2020 年我院研究室运用“微、网、屏、刊”等宣传平台，共发布宣传稿件 997 条，各级主流媒体转载 89 篇，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为 2.4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次：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数情况。2020 年度我院政治部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 119 人次，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数：该指标反映全年采购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相关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共采购采购办公、专用设备 375 台，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该指标反映全年采购信息网络及软件的相关情况。2020 年度我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共 1079 台，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考核通过的有关情况。本年度我院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 119 人次，全院干警网络培训达 11200 学时，全院参加培训人员均已通过考核，通过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实现应上尽上，共发布裁判文书 3112 份，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软件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设备及软件验收是否合格。2020 年度我院共采购办公、专用设备 375 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79 台，均已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该指标反映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占生效案件数的比重。2020 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33%，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系统计算得分为 0.01 分，得分率为 0.41%。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了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2020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2.82%，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一定时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良

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如期开展了本年的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司法服务进一步延伸。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按照相关培训计划如期开展各类培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采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相关设备、软件采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计划如期完成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的采购工作。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398.8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4756.91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1.89%。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资金有所结余。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 0.29 分，得分率为 11.84%。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只考虑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庭审直播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合计			2.45	2.45	100%

庭审直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及时进行直播。我院全面提高了庭审直播率，全年庭审直播 170 场次，庭审直播及时高效，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90 分，自评得分 4.9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45	2.4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45	2.45	100%
合计			4.90	4.90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获“省级精神文明单位”、“2019 年度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2019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审监庭获“全国法院在特赦实施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称号，综合管理部门党支部获“优秀基层党组织”称号。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4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2020 年度我院政治部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达 119 人次，全院干警网络培训总计 11200 学时，参加培训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是否完备。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

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2.45	2.45	100%
合计			2.45	2.4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成本节约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文化长廊建设、大要案经费、法院补助经费 3 个项目年末有结余，但以上项目均不在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内，此 3 个项目的结余也使得成本节约率相比目标值偏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28.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暖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2020年度我院开展法制宣传6次，提供法律咨询1100次，结案率达到97.47%。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了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制宣传	≥5次	6次	5	5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	≥1000次	1100次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法制宣传：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完成情况。为使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我院2020年以宪法和民法典为重点，组织开展“法律八进”等

普法活动共 6 次。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提供法律咨询数：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提供法律咨询的情况。本年度我院共提供法律咨询 1100 次。其中，信访室接听答复“12368”诉讼服务热线 262 人次，接待来访、处理来信 109 人次，判后答疑、法律咨询 510 人次。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6%	97.47%	5	5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100%	100%	5	5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100%	5	5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审执结 3662 件，结案率 97.47%。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本年度我院对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保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保存完整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本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开展装备采购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本年度我院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采购均通过验收，采购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并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本年度我院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及时、高效，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 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5	5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经费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成本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采购装备的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装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合计			3.36	3.36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反映业务费的成本节约情况。2020

年度我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我院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对农民工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符合条件的，免除担保责任，优先予以执行。为规范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人身损害赔偿城乡标准，进一步加强推广道路交通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为加强司法救助工作，赔委办审查申报司法救助案件 22 件，获救助 51 人，共计 90.37 万元。进一步有效地保障民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0 年度我院不

断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98 分，自评得分 19.9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业务水平	提高	100%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制度	完备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覆盖率	≥97%	98%	3.33	3.33	100%
合计			19.98	19.98	100%

办案业务水平：该指标反映我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为提高全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我院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共脱产培训 119 人次，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开展全市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举办实战化集训汇报演练暨荣誉仪式，并率先建立“司法警察教练员人才库”，我院 2 名法警荣获全省实战化训练优秀教练员称号。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提

高。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了信息数据共享，该平台能够打通公安、检察、司法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公安、检察电子卷宗自动进入法院电子卷宗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本年度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备。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配套设备，设施完备性不断提高，以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完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本年度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共脱产培训 119 人次，全院干警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本年度我院依托办案办公系统、“两个一站式”、智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全面提高了办案质效，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8%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当事人满意程度为 98%。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程度：为加强法官办案业务水平，我院组织开展了“队伍建设年”活动，脱产培训 119 人次，全院干警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参与培训的人员提高了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因此得到了干警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程度为 100%。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777.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和装备采购等费用。我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3757 件，审理 366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47%。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保障了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有效提升了案件审判质量。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14 分，自评得分 9.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数	≥3500 件	3662 件	4.54	4.54	100%
收案数	≥3600 件	3757 件	4.60	4.60	100%
合计			9.14	9.14	100%

结案数：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结案总数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审结案 3662 件，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收案数：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受理案件总数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受理案数为 3757 件，该指标分值 4.6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6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70 分，自评得分 22.7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8%	97.47%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4.54	4.54	100%
资产保存完整性	完整	100%	4.54	4.54	100%
资产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合计			22.70	22.70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审执结 3662 件，结案率 97.47%。在业务费项目中，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设为 ≥96%，但在该项目中年度指标值误设为 98%。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开展装备采购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率：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配置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

采购了有关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本年度我院对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保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保存完整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本年度我院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采购均通过验收，采购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	4.54	4.54	100%
合计			9.08	9.08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并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

内。本年度我院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及时高效，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4.54	4.54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4.54	4.54	100%
合计			9.08	9.08	100%

办案经费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成本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采购装备的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装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合计			3.36	3.36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成本节约情况。2020 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6.66	6.66	100%

办案技术水平：2020 年度我院干警参加培训共 119 人次，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通过培训，我院干警办案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为 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审执结 366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法官人均结案 101.7 件，居全省 17 个中院之首。为有效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0 年度我院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	≥97%	98%	3.33	3.33	100%
合计			16.65	16.65	100%

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我院严格实行内外网电脑分离式管理，认真做好卷宗和诉讼文书的管理，涉密文件资料要专人专柜保管，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传阅、清退、归档、销毁，符合我院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有效提高。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了信息数据共享，不仅打破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而且将分散、独立的涉案数据有机融合、研判共享、深度应用，实现了司法办案“一张网”流转，办案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本年度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办案质效进一步得到提升，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善。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配套设备，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为我院干警办公提供有力保障，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本年度我院培训人数达 119 人次，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本年度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依托办案办公系统、“两个一站式”、智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8%，全面提高了办案质效，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8%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司法服务，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当事人满意程度为 98%。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程度：为加强法官办案业务水平，我院参与培训人数达 119 人次，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因此得到了干警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程度为 100%。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